



帮助船员一站式维权

台州推出海上版“枫桥经验”

□ 全媒体记者 陈俊杰 特约记者 吴樟强 通讯员 余莹

“真的太谢谢你们，如果不是你们帮忙调解，我都不知道还要拖到什么时候才能拿到赔偿款。”完成工资纠纷调解后，船员李某某7月25日致电台州海事部门表达感谢。“通过这个事，我知道以后要增强法律意识，通过正规途径来维护自己权益。像这次碰到的问题，一个电话就解决了，让我们能安心在这里工作，未来我还会选择在浙江航运公司的船上任职。”

因船员职业的特殊性以及船员用工形式的多样性，船员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方面经常会遇到诸多困难。台州海事局以“化解船员劳动纠纷”为目标导向，主动对接台州市委政法委、宁波海事法院、台州市委政和人资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台州市海警局等，率先在全国范围内将海船船员维权服务保障工作纳入社会矛盾纠纷调处化解工作体系，推出海上版“枫桥经验”。

构建多元“矛盾”新机制

今年3月17日，台州海事局工作人员收到两名船员来电反映，他们所服务的船舶船东拖欠部分工资未结清，在多次联系船东无果后，求助海事部门。经确认符合调解范围后，海事部门根据机制启动调解程序，经过与船员、船东双方的沟通调解，顺利解决了两名船员的劳动报酬支付问题。

这是《台州市海船船员维权服务保障机制实施意见》(简称《四方机制》)首例成功调解案例。“我们去年10月与台州市委政法委、宁波海事法院、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保障局联合印发了《四方机制》，今年3月又牵头各成员单位签订《台州市海船船员维权服务保障机制备忘录》，构筑起了船员维权多元解纷的新机制。台州海事局船员管理处负责人介绍，这机制进一步打通海事司法、行政管理和行业协会的业务壁垒，合力形成海船船员一站式维权服务“供给链”。

记者了解到，该机制下，在台州市海警局管理协会内设台州地区海船船员维权服务中心(简称“维权服务中心”)，作为本机制运行的具体承办机构，并建立特邀调解员库，以随叫随到形式入驻台州沿海各地社会治理中心。

成员单位在业务受理时一旦发现存在违反《2006年海事劳工公约》和主管机关规定的有关情况，通过信息互通互报和信息及时反馈机制，确保行业协会和行政、司法管理机构联系通畅，促进共享共建共治。

同时，还建立常态联席会商模式，各成员单位明确各部门具体承办科室和联络人员，负责日常沟通、协调工作。定期联席会议由台州海事局负责召集，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工作会议。建立不定期业务交流会议制度和疑难复杂案件会商制度，加强典型调解案件、船员高频问题梳理研究，组织开展多形式船员权益保障法治学习和普法宣传活动。

清除船员维权“拦路虎”

今年4月，维权服务中心成功调解一起船员人身损害责任纠纷案件，一揽子解决残疾赔偿金、误工费、护理费、交通费、住院伙食补助

费、营养费等，调解金额达17万元。这也是台州市海船船员维权服务保障机制建立以来单笔调解金额最高纪录。这起已起诉至宁波海事法院案件，通过诉讼阶段多元调处，最终在开庭前完成调解，极大降低了船员维权成本，更快取得合法赔偿。

“近两年来，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船员工作和生活受到很大影响，仅台州地区各类船员咨询、求助、投诉件受理数量明显增加，反映问题主要集中在船东拖欠工资、不支付遣返费用、人身损害责任赔偿争议等方面。”台州海事局船员管理处负责人介绍，船员对诉讼前行政手段化解劳动纠纷依赖性较强，船员劳动纠纷岸上就地协同化解渠道尚属空白，找谁维权、去哪维权、怎么顺畅维权成为困扰广大船员的难题。

《四方机制》的建立，有效解决了这些问题。通过设立维权服务中心，专门负责台州地区船员与船东、公司之间的船员维权服务保障，改变了过去船员劳动纠纷不知道找谁、就到处投诉、多头维权，甚至极端手段维权的乱象。

值得一提的是，《四方机制》制定细化船员维权服务保障流程图，各单位受案后，经双方当事人同意后，可制作委托函，委托服务中心进行调解。调解成功后，由服务中心向各单位反馈办结情况。未调解成功的，由服务中心移交宁波海事法院。

助力船员迈向共同富裕

今年6月份，台州市海船船员

维权服务保障机制成功获评全国水运系统服务船员优秀示范案例。数据显示，台州市海船船员维权服务保障机制自从建立以来，共协助办理11起船东拖欠工资、不支付遣返交通费、人身损害责任等船员维权纠纷，调解金额达55万元，调解成功率达80%以上，成为船员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迈向共同富裕的好助手。

“下一步，我们将加强台州市海船船员维权服务保障机制推广应用，充分依托‘海上共享法庭’平台功能，加强船员、船东法律知识培训，提升从业人员法律意识，从源头上减少维权纠纷的发生。共同优化船员发展环境，推动全社会对船员这一职业的关注、关心和关爱，提升船员职业关注度和荣誉感，实现和谐海上劳动关系。”台州海事局船员管理处处长罗华平说。

台州市海船船员维权服务保障机制将本着“发动和依靠群众，坚持矛盾不上交，就地解决”的“枫桥经验”精神内涵，进一步致力破解船员维权由海及陆的社会治理难题。

台州海事局通过构建完善多元共治、无缝衔接的船员合法权益保障工作体系，积极打造海上版的“枫桥经验”。

台州海事局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当好船员的“娘家人”，维护船员合法权益，用实际行动为浙江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注入海事力量，为促进我国高素质船员队伍建设和高质量航运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海事部门全力保障长江干线34艘省际游轮复航营运

本报讯(通讯员 程杰)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长江干线51艘省际旅游客船从去年11月起陆续停航。随着疫情形势的好转和暑期旅游黄金季的到来，省际旅游客船从6月19日开始陆续复航，截至7月25日，已有34艘省际旅游客船恢复营运。连日来，长江海事局联合长江公安、船检等部门开展专项安检行动，帮扶符合条件省际旅游客船投入营运。

根据交通运输部相关要求，船舶复航前都要经过严格的安检关。长江海事执法人员重点检查船舶助航设备、失火报警系统、应急电源投入等情况。长江海事执法人员对游轮客房、娱乐室、

餐厅、厨房等关键部位进行了防疫检查，要求船舶复航前开展消防救生和疫情防控演练。同时，根据国家防疫要求，船员应当完成新冠疫苗接种并持有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双码”绿码才能上岗，落实旅客实名购票、测温消杀、“双码”核查等疫情防控措施。目前上线的34艘省际旅游客船，核定载客定额为14127位，为满足疫情防控需要，航运企业按照不超过载客定额70%科学控制游轮每航次载客量。

下图为海事人员认真检查省际旅游客船助航设施。

程杰 摄



福建省首个专用航标联合监督检查指南发布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王有哲 通讯员 曾钦宇)7月25日，为进一步规范和规范福州辖区专用航标监督检查工作，提高监管水平和服务能力，促进海事监管和航海保障一体化融合发展，福州海事局和东海航海保障中心福州航标处联合发布《专用航标联合监督检查指南(试行)》(简称《指南》)。

据介绍，《指南》作为福建省内首个行政和技术相融合的专用航标检查指导性文件，明确了海事部门和航保部门的职责分工，详细介绍专用航标检查的主要内

容、方法、技术标准及法律依据，对专用航标巡查重点、巡查工作标准要求等内容做了细致周密、切合实际的规定。

同时通过编制《专用航标行政检查原始记录表》《专用航标技术检查原始记录表》等5张检查表格，规范了从发现问题、整改跟踪到资料归档的一整套流程记录，进一步完善了专用航标检查的闭环管理机制。

《指南》的发布为今后海事与航保部门在专用航标方面的联合巡查和工作交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支持和保障。



搜救连线

远洋渔船船员突发疾病 汕尾搜救分中心紧急救治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龙巍 张植凡 通讯员 程四强)7月23日9时3分，汕尾市海上搜救分中心接广东省海上搜救中心转报，在汕尾港正南约110海里水域，一艘远洋渔船上一名船员突发疾病，半边身体无知觉，嘴部歪斜，怀疑为脑溢血，亟待送岸救治。

接报后，汕尾市海上搜救分中心迅速启动应急响应，立即与船方和船东核实信息，获悉该船员意识逐渐不清醒，情况十分危急。

汕尾市海上搜救分中心迅速指导船方和船东按照属地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收集整理船舶航

行信息及疫情防控措施等信息。

汕尾市海上搜救中心第一时间向属地疫情防控办汇报，经分析研判后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果断指导船方驶向辖区流渔集中管控渔港，同时协调市县两级防疫、流渔等专班组织力量在岸边做好救治准备。

21时4分，该船顺利抵达汕尾港引航锚地，随后病员被接送上岸接受隔离治疗，至此历经15小时的险情处置圆满结束。

据悉，由于救援送医及时，病人得到有效治疗，当前已脱离生命危险。

二十余人被困江中礁石 重庆交通部门紧急救援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周佳玲 通讯员 赵萌)7月23日，正在两江新区嘉陵江简家梁水域游玩的20余位市民，突然遭遇水位猛涨，被困礁石。两江新区交通运输管理中心(简称“交管中心”)立即出动救援艇和救援人员，将被困市民全部解救上岸。

入夏以来，沿嘉陵江蜿蜒的金海湾滨江公园，成为不少市民的首选纳凉地。“尤其是凤栖沱码头附近，每当天气好的时候，人多得不得了。”两江新区水上应急救援中心骨干陈洪建和队员们每天都驾驶船舶巡航在

16.5公里的嘉陵江两江新区水域上。

23日16时20分，交管中心接重庆市港航海事事务中心电话通知，20余位市民在辖区简家梁水域被困，情况十分危险，需要紧急救援。

交管中心立即出动救援艇“渝救330”和救援人员前往救援，在16时32分到达事发水域开展营救行动。

交管中心的救援人员立即开展营救行动，经过约40分钟的努力，分两批将被困人员安全转移上岸。

青岛交通与海事部门党建共建业务联建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 杨柳 通讯员 张印杰)为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助力“海洋强国”战略。7月25日，青岛市交通运输局党组、青岛海事局党委正式签署“党建共建 业务联建”协议，结成“金对子”，其主要目的是为了提升安全监管和综合服务水平，推动港航经济发展。

该协议共分3个部分16项内容。一是从搭建交流合作平台、开展系列主题活动、开展“青春联建”团建活动等角度进行同频共振，共促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二是从开展党组织标准化建设观摩活动、开展党建互学交流、开展“比学赶帮超”联学活动等角度进行交流互促，共提党建质量；三是从加强沟通协作、加快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步伐，共同助推港口总规修订、保障船舶通航安全，优化技术保障、实现资源共享，拓宽合作领域、实现优势互补，强化海上运输执法及安全整治、加强码头经营监管，强化源头管理、实现联防联控等。

多年来，两家单位共同努力、协同配合，形成了相互支撑、齐抓共管、共推发展的良好局面，营造了平安、和谐的水域环境，并在筑牢疫情防控海上防线、打好蓝天碧水保卫战等方面采取务实管用举措，取得阶段性胜利。

协议的签署是深入贯彻青岛市委、市政府与山东海事局决策部署，进一步巩固青岛交通、海事合作的重要举措，标志着双方推动青岛“水陆共治、陆海统筹”，实现中央水域管辖事权和地方交通事权深度合作、相互支持、协力提升，共同推动青岛高质量发展进入全新阶段、迈向更高层次。



连云港海事现场纠正危险品载运不规范行为

本报讯(通讯员 陈杰)7月22日，连云港海事执法人员在“东方X”轮载运出港的集装箱开箱检查时，发现四个集装箱内装有100吨硝酸钾的包件不符合危险品监管要求，执法人员当场要求货方立即整改，避免了转运过程中带来的安全隐患。

检查中，执法人员认真对集装箱标牌、箱体情况、危险品标志标识、危险货物与申报单

是否一致、包装形式是否符合危规要求等内容进行检查，发现危险品货物堆放不规范，货物上未粘贴危险品标志标识以及集装箱外的危险品标志标识粘贴不规范等问题，执法人员当场要求立即整改。由于发现及时，危险品箱尚未上船，并未造成严重后果。

据介绍，海上危险品的运输向来是海事监管中的重中之重，危险品安全监管不到位，将

会对船员人身安全和海上环境产生不可估量的损害，因此，连云港海事在危险品检查过程中，决不放过任何微小的安全隐患，形成查堵危险货物高压态势的常态化，严防不符合要求的箱载危险货物通过水路运输。

上图为执法人员仔细核对集装箱标牌是否与申报单一致。

陈杰 摄